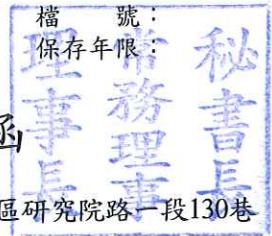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6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2.39.90.12.1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其他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，延長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7月17日FDA北字第1122003737號、112年12月18日FDA北字第1122006822號及113年5月30日FDA北字第11320030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延長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。
- 三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

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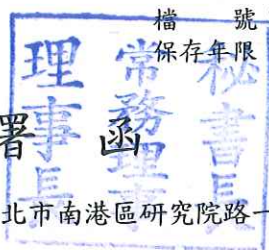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36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12月18日(以出口日期為準)起，停止越南「VIANCO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LTD」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薑黃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抽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自113年12月18日起停止產地為越南，製造廠為「VIANCO JOINT VENTURE ENTERPRISE LTD」之「0910.30.00.00.3 薑黃(鬱金)」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申請。

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）查詢。

另，有關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459642089>）/農產品管制措施及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莊聲宏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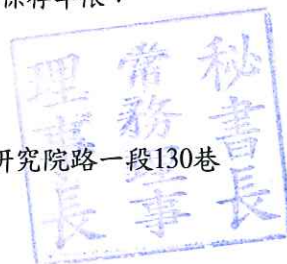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6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7.19.10.00.2鮮蜜瓜」產品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